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鄒亮瑩、電話：02-23491500 轉 8274、Email：lytsou@tbro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次及其外匯收入（本數據係由移民署網站擷取）

- (一)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5 年 11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 7 萬 739 人次，每日平均 2,358 人次。105 年 1 至 11 月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127 萬 4,300 人次，每日平均 3,815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 1,178 萬 7,866 人次。
- (二) 依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估算，並參考 97 年至 104 年大陸觀光團體旅客人數、在臺每人每日消費金額、平均停留夜數，及當年匯率乘計估算每年加總，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帶來新臺幣 6,098 億元的外匯收入。
- (三) 根據觀光局委託蓋洛普徵信公司於機場針對出境前陸客進行「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調查」，(近兩年)滿意度保持 97% 以上。

二、開放省市地區及組接團社

- (一) 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 (二) 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出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52 家，102 年 8 月 6 日再增加 47 家，104 年 3 月 18 日再增加 48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311 家，105 年 2 月 18 日新增 3 家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為 290 家，至 106 年 1 月 6 日

止已達 446 家具接待資格。

三、近期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

- (一) 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中國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額，自 102 年 6 月 2 日首發團至 106 年 1 月 5 日止共計 10 萬 5,210 團優質團抵臺。
- (二)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 4 點，新增觀光團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不得排除既往病史，且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

四、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本數據係由本局至移民署網站擷取之數據，移民署不再提供當月即時統計數據)

104 年度自由行入境計 133 萬 4,818 人次，105 年 11 月計入境 6 萬 5,840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 2,195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05 年 11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449 萬 6,455 人次，平均每日約 2,268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

五、程序簡化措施

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陸續發布相關簡化措施，包括放寬證明文件之規定、開放中國大陸居民直系親屬異地參加赴臺旅遊團和赴臺遊組團社承接單一機構跨區域赴臺團隊旅遊業務、全面採線上辦證、簡化多次來臺自由行之中國大陸居民申辦證件文件、放寬自由行旅客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入出境時限、開放指定城市可異地辦證及放寬申請多次簽證等措施。

六、設立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就團體及自由行陸客來臺觀光業務，積極於中國大陸各地辦理座談會及推廣說明會，除已建置與中國大陸組團社訊息聯絡機制，俾利於第一時間將臺灣旅遊景點新動

態、交通訊息、觀光政策、獎勵優惠措施等傳遞給中國大陸組團社，更於臺灣旅客在中國大陸發生緊急事件時提供即時協助。

貳、具體效益

一、中國大陸來臺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102年3月20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中國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5,000人，自102年4月1日起生效。

二、陸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自105年12月15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6,000人。

三、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城市

自100年6月22日以來，分5批逐步開放計47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四、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城市

經臺旅會與海旅會磋商達成共識，目前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中國大陸4個省20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五、105年12月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 (一)辦理臺灣自由行分享會：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結合咖啡主題，分別於12月4日及17日假西安「M+Café咖啡館」及北京「Berry Beans咖啡館」辦理「旅行臺灣咖啡分享會」，分享會中除向參與民眾介紹臺灣特色咖啡館、咖啡莊園及臺灣咖啡尋味之旅心得，亦推薦「2017臺灣燈會在雲林」，邀請與會民眾來臺體驗臺灣特色節慶活動。另為擴大宣傳來臺自由行產

品，並吸引自由行潛在客源來臺，上海辦事處福州辦公室於 12 月 17、18 日於福州、廈門 2 個自由行重要客源城市辦理「臺灣自由行旅遊達人分享會」。分享會針對年輕客群進行宣傳，邀請旅遊達人現場分享臺灣自由行心得，並結合國籍航空公司及組團社，共同促銷臺灣旅遊產品，期可刺激來臺自由行旅客人次及提升旅遊品質。

- (二) **異業結盟，宣傳臺灣自由行觀光資源：**北京辦事處與佳能相機異業合作，與 5 月份邀請大陸知名旅行攝影師來臺拍攝臺灣旅遊景點。12 月 19 至 23 日假北京 798 藝術區「蜂鳥聖點影像藝術空間」舉辦「旅遊臺灣攝影展」，展出臺灣燈會、文創臺北、咖啡時光、臺南鹽田、高雄之光、苗栗民宿、花蓮賞鯨及澎湖雙心等攝影作品，並於 12 月 19 日舉辦「EOS 看見臺灣」攝影分享會，宣傳深度臺灣自由行，吸引攝影愛好者來臺旅遊。
- (三) **邀請陸媒及業者來臺考察觀光資源：**為推廣行銷臺灣深度精緻旅遊產品，上海辦事處結合中華航空公司，邀請上海地區組團社業者及媒體於本 12 月 6 至 11 日來臺體驗特色觀光旅遊資源，行程安排南進北出之分區旅遊方式，並結合文化及樂活主題，考察高雄駁二特區、故宮南院、特色主題樂園、北投及大溪觀光小城等地，有利推廣客製化旅遊團體、親子主題旅遊及青年學子來臺觀光，促進旅遊效益及良性交流。另上海辦事處與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公司合作，結合臺灣主題樂園、臺灣燈會、自行車旅遊及溫泉美食嘉年華等特色產品，於 12 月邀請上海、江蘇、浙江三省組團社業者及江西交通廣播電臺與南昌晚報記者來臺，分別體驗北部+西部、南部+澎湖、北部+東部及大臺北深度旅遊之分區旅遊行程，期透過業者與媒體包裝團體及自由行相關產品，提升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意願。另江西省目前僅開放南昌市民眾來臺自由行，自由行風氣及比例尚待提升，透過此次邀訪，可有效加強南昌市來臺自由行之宣傳力度。

參、歷年重要事紀（如附表）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執行成效暨歷年重要事紀

項目欄	說明欄
壹、執行情形	
一、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次及其外匯收入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5年11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7萬739次，每日平均2,358人次。105年1至11月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127萬4,300人次，每日平均3,815人次。自97年7月18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105年11月30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1,178萬7,866人次。
	(二)依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估算，並參考97年至104年中國大陸觀光團體旅客人數、在臺每人每日消費金額、平均停留夜數，及當年匯率乘計估算每年加總，來臺觀光團體陸客累計帶來新臺幣6,098億元的外匯收入。
	(三)根據觀光局委託蓋洛普徵信公司於機場針對出境前陸客進行「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調查」，(近兩年)滿意度保持97%以上。
二、開放省市地區及組接團社	(一)中國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13省市逐漸開放至25省市，自99年7月18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31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二)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33家增加為146家，至99年7月18日已增為164家，101年7月31日增加52家，102年8月6日再增加47家，104年3月18日再增加48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311家，105年2月18日新增3家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148家，於開放後陸續增為290家，至106年1月6日止計446家具接待

	<p>資格。</p> <p>(三)考量旅行業經本局核准辦理陸客接待業務資格後，尚無汰劣擇優之退場機制，導致部分接待品質不佳或經營不善之旅行業者，仍持有辦理陸客接待業務之資格，妨礙陸客來臺旅遊市場良性競爭，爰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本局已公告暫時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辦理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同時整頓團客市場秩序。</p>
<p>三、近期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p>	<p>(一)為兼顧中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中國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中國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額，自 102 年 6 月 2 日首發團至 106 年 1 月 5 日止共計 10 萬 5,210 團抵臺。</p> <p>(二)103 年 1 月 22 日至 29 日止，針對旅遊旺季期間，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暴增，為平衡旅遊品質、安全與觀光產業之市場需求，優質團不受配額限制。103 年 3 至 5 月、9 月及 12 月旺季期間，陸客來臺觀光團體平均每日配額調高至 8,000 人，增加之配額僅提供優質團使用；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亦調高至 8,000 人（元旦、農曆春節、二二八等連續假期期間維持每日 5,000 人），以鼓勵旅行業者操作優質團，並解決旅行業者對於旺季期間陸客團配額之需求，同時顧及國內連續假期休閒遊憩品質。</p> <p>(三)102 年 3 月及 5 月為推動中國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共計辦理 6 場說明會。另為督促旅行業者恪遵相關管理規範，重申我國維護市場秩序與品質決心，以及協助業者瞭解新制、交流實務意見，爰於 103 年 6 月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辦理 3 場說明會，交流議題包括陸客市場概況、陸客觀光市場長期管理措施、優質行程審查原則調整及相關措施、嚴禁投機行為破壞旅遊市場秩序及觀光許可辦法之修正方向、陸客來臺觀光相關宣導</p>

事項等。

(四)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簡稱許可辦法)：

- 1.102年4月22日修正許可辦法，旅行業接待中國大陸觀光團意外醫療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從新臺幣3萬元修正為10萬元；另外為避免遊覽車駕駛人超時工作，以及讓購物行程透明化，明定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購物商店行程變更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向旅遊主管部門通報，對於違反購物商店總數、停留時間限制及購物商店變更通報義務，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於購物商店，以及操作自費行程之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加重法律效果為停業1個月至1年。
- 2.102年4月22日增訂許可辦法有關優質行程之規定，同日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受理旅行業申請中國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與試辦，並於5月1日起正式實施，務使陸客來臺旅遊市場正面優質發展。
- 3.104年4月1日修正規定，明文禁止旅行業接待由香港、澳門或中國大陸旅行業、旅行業以外之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個人旅遊旅客之團體；另規範個人旅遊旅客團體之組成類型；並將中國大陸人民隨團執行領隊人員業務之前類團體，推定係由香港、澳門或中國大陸旅行業、旅行業以外之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
- 4.104年4月1日增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於從事個人旅遊合法併團，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相關隨團旅遊旅客名單及人數；另刪除遊覽車或駕駛人變更通報時，應檢附派車單影本之規定，以及修正通報確認方式。
- 5.104年4月1日增訂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及「第

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得停止其辦理或執行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之管制措施。

6.104 年 4 月 1 日修正旅行業不得接受他旅行業轉讓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如旅行業違反轉讓或接受轉讓該旅行業務之處罰效果，並增訂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接待「個人旅遊團客化」團體，視為經營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擬制規定。

(五)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1.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者，依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分別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 1 個月。

2.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運輸。行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遵循。

3.102 年 6 月 24 日修正 3 點及第 4 點，明定要求接待旅行社合理安排行程，且應依照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核備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變更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違規超車、超速；增訂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其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團體總行程日數達 5 日以上者，其 5 分之 1（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取整數）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餐食安排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全面要求使用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遊覽車；安排購物點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外，亦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另增訂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等；有違反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者，加重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 1 個月至 1 年。

4.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外，得以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乘車環島之選項；行程若往返高雄市至臺東市行經南迴公路，當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遊樂園區外，可增加至 380 公里。

5.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一定金額，或使用「臺

灣團餐特色餐廳」應達一定比例，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以及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另修訂車輛出廠車齡之限制，自 10 年以內調整為 12 年以內；車輛所安裝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以及調整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限制，自 50 分鐘調整為 70 分鐘。

6.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旅行業辦理接待中國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中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專案團體應設置團體標示，並標明專案名稱；另規定個人旅遊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原團員人數 3 分之 1、全團人數(含團員及隨團旅遊者)不得超過 40 人。

7.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刪除交通工具之車齡限制，並修正餐標計算說明，另新增應通報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等規定。

8.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刪除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人數限制。

9.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第 4 點，新增觀光團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不得排除既往病史，且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

(六)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

1.10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增訂遊覽車除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須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另明定於夜市等場所安排餐食自理，不納入平均餐標之計算；又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優質

	<p>行程代碼自修正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失其效力。另修正旅遊內容變更與經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 1 年。同時放寬主題旅遊認定要件。</p> <p>2.103 年 8 月 13 日修訂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增訂旅客限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將購物點總數限制，自總行程夜數改為總行程夜數減一之數額；取消環島行程得於花東地區增加一站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類購物商店之例外情形；另安排餐食自理者，不限於商圈、百貨公司、商場、夜市等地點，均不列入平均餐標之計算。</p> <p>3.104 年 12 月 24 日將名稱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將優質行程架構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並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上系統檢核；增加「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餐食安排選項；另明訂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一年，及廣東省旅行社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來臺旅遊，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p> <p>4.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二目，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p>
<p>四、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p>	<p>105 年 11 月計入境 6 萬 5,840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人數達 2,195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05 年 11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 449 萬 6,455 人次，平均每日約 2,268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p>

<p>五、程序簡化措施</p>	<p>(一)101年1月20日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放寬中國大陸居民曾於3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中國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中國大陸無親屬或親屬不在中國大陸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中國大陸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p> <p>(二)102年8月1日修正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中國大陸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1.依該辦法第3條第3款(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等)或第4款(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等)規定申請且經許可；2.最近12個月內曾依該辦法第3條之1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2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3.中國大陸帶團領隊；4.持有經中國大陸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p>
<p>六、設立辦事處之推廣平臺</p>	<p>「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99年5月4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亦於101年11月15日掛牌運作，並於104年11月18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就團體及自由行陸客來臺觀光業務，積極於中國大陸各地辦理座談會及推廣說明會，除已建置與中國大陸組團社訊息聯絡機制，俾利於第一時間將臺灣旅遊景點新動態、交通訊息、觀光政策、獎勵優惠措施等傳遞給中國大陸組團社，更於臺灣旅客在中國大陸發生緊急事件時提供即時協助。</p>
<p>貳、具體效益</p>	
<p>一、中國大陸來臺觀光團</p>	<p>(一)97年6月13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中國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為3,000人。</p>

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二)99年12月30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中國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4,000人，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三)102年3月20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中國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5,000人，自102年4月1日起生效。
二、陸客來臺自由行政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一)自100年6月22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為每日500人。
	(二)自101年4月20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1,000人。
	(三)自102年4月1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2,000人。
	(四)自102年12月1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3,000人。
	(五)自103年4月16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4,000人。
	(六)自104年9月21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5,000人。
	(七)自105年12月15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6,000人。
三、陸客來臺自由行政開放城市	(一)100年6月22日宣布開放第1批開放城市：首先開放北京、上海、廈門3個試點城市。
	(二)101年4月1日宣布開放第2批開放城市：計有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10個城市。
	(三)102年6月16日宣布開放第3批開放城市：計有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13個城市。
	(四)103年7月18日宣布開放第4批開放城市：計有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10個城市。

	<p>(五)104年3月18日宣布開放第5批開放城市：計有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11個城市。</p>
<p>四、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城市</p>	<p>經臺旅會與海旅會磋商達成共識，除原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9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之外，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11個城市，總共擴及中國大陸4個省20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並於101年8月8日第4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共同宣布，於101年8月28日啟動。</p>